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8〕68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#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“路长制”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7月23日

#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筑牢城市管理基层管理平台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，市政府结合基层自治，决定在全市推行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立足加快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，以“治差、治乱、治脏、治软”为总体目标，以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属地管理、问题导向、基层自治、社会参与”为工作原则，在全市推行“路长制”，着力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规范长效的街面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，努力打造安全、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城市环境。

## 二、实施范围

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列入重点区域、双重区域、一般区域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范围的所辖道路。

## 三、实施步骤

(一) 2018年7月底前，各区政府、管委会制定“路长制”

工作实施方案，对沿街门店、单位、学校、医院等进行摸底排查，并建立工作台账；根据辖区街道数量和人员情况，明确所有道路路长，定人、定路、定职责，建立“路长制”工作运行机制；按照节俭、美观、明晰的原则，在道路或墙面适当位置，统一规范设置“道路管理责任公示牌”，标明路长姓名、职务、工作职责、工作内容、责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向社会公布，方便市民监督。

（二）2018年9月底前，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要以提升城市环境容貌为重点，以破解突出问题为根本，按照“形成声势，形成氛围，扎扎实实，强力推进”的要求，强力推进“路长制”工作；着力加强培训，完善机制、强化考核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确保“路长制”工作落到实处；每个区政府、管委会打造3—5条“路长制”特色街道。

（三）2018年12月底前，全面实施“路长制”管理模式，并根据“路长制”开展情况，总结经验，完善提升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实现城市环境秩序明显改善，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。

#### **四、组织体系**

建立由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精细办”）统筹谋划，各区政府、管委会牵头，各乡镇（办）具体落实的组织体系。

（一）市精细办统筹谋划，强化工作指导与考核。市精细办

负责督促、协调、指导“路长制”工作有关事项；定期检查通报工作推进情况，将“路长制”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年度考核，确保“路长制”各项工作运行顺畅。

（二）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负责辖区“路长制”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；负责辖区“路长制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运行；负责每月定期召开“路长制”工作会议，每月会议由分管领导牵头召开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辖区总路长，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路长，分包乡镇（办）的区（开发区）县处级领导担任所分包乡镇（办）的一级路长，负责落实各乡镇（办）和社区“路长制”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三）各乡镇（办）设立二级路长，实施区、办联动管理。二级路长由乡镇（办）副科级以上领导担任，具体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域的划定，并落实责任；负责发现和督促解决所辖路段内的城市管理问题；负责辖区路段的巡查检查和宣传工作；负责协调解决路段内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；重大突出问题负责向区政府、管委会报告，由区政府、管委会科学研判、统筹协调，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。

## 五、工作内容

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，建立包秩序、包卫生、包立面的制度。其中，包秩序，即无车辆乱停乱放、无乱摆摊设点、无乱堆放物料等；包卫生，即做到无垃圾杂物、无污水、无污垢、无油渍或严重积尘，卫生设施完好整洁，无破损等；包立面，即

门头牌匾无破损、无乱贴乱画、无私拉乱扯等。路长负责对责任路段开展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督促整改。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精细办要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统筹抓好“路长制”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作为“路长制”的实施主体，要按照“路长制”的要求，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采取专案专班、定期研究、定期会商、随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，确保各项目标任如期完成。要实施街长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市民群众参与和监督的重要作用，形成“人民城市人民管”的合力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要建立完善“路长制”工作巡查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，包括问题发现、报送反馈、立案、处理、复查、结案的闭合管理工作机制，坚持总路长每半月巡查一次，一级路长每周巡查一次，二级路长每日巡查，做到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解决。同时建立完善“路长制”协调会议、路长半月例会、路长制公示牌管理和路长制监督考核等制度。

（三）严格监督考核。开展“路长制”工作红黑旗评比，每月评比一次，设红旗路段100个，黑旗路段20个。对连续2次或累计3次评为黑旗的路段，对其路长进行黄牌警告；对连续3次或累计4次评为黑旗的路段，由同级监察委对路长启动问责。在黑旗累计计算过程中，凡当月被评为黑旗的单位，在下个月工作中迎头赶上被评为红旗的单位，在计算过程中可抵消1面黑

旗。同时各区政府、管委会路长或社区对辖区沿街单位、门店也要开展红黑旗评比。

(四) 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，通过开设曝光台、点赞榜等专题专栏，大力宣传实施“路长制”的重要意义，及时曝光突出问题、管理盲点，让群众知晓、配合、积极踊跃支持并参与“路长制”工作；要积极宣传引导群众主动爱护街区市容环境，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，实现共治共建共享；要及时总结、提炼和推广“路长制”工作中好的经验及做法，尊重基层首创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，为“路长制”工作提供支撑。

---

主办：市城管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7月24日印发

